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届会议
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7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哈萨克斯坦

* 本文件系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GE.14-16237 (EXT)



* 1 4 1 6 2 3 7 *

请回收 



一. 方法

1. 本报告涵盖期限为 2010 至 2013 年。
2. 本报告反映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 2010 年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实施国家报告建议的结果。
3. 在分析时采用了政府机关的官方文件，从正式渠道获得的统计数据、文章、报告及其他材料，以及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网站。
4. 在编写过程中开展了培训及一系列咨询研讨会，参与人员包括政府机关、联合国发展方案、非政府组织负责人和外国专家。
5. 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没有执行建议第 97.1、97.2、97.3、97.4、97.10、97.12 条。

二.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法律中的体制机制和《巴黎原则》的实施情况概述

建议 95.5、95.6、95.15 至 95.20、95.23 至 95.25、95.33

6. 2012 年，人权监察员在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中获得了“B”级地位(不完全一致)。人权监察员的活动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其中：

(a) 人权监察员由总统同议会协商批准。指导文件中列明了解除人权监察员职务的理由清单；

(b) 人权监察员有权向负责人索取与人的权利与自由有关的所有信息，访问各种机构(包括不对外机构)，进行监督，在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情况下向总统、议会和政府进行汇报；

(c) 人权监察员接收并审理各地方单位提出的请求，包括通过自己的网络资源。目前正在审理建立人权监察员地方代表处的问题；

(d) 人权监察员向政府机关提交建议。此外，在向国家总统提交的年度报告中还反映了向人权监察员提交的所有请求和建议，能够保证监督其执行情况；

(e) 人权监察员就广泛领域问题同民间社会机构和国际组织积极开展合作；

(f) 其活动情况在大众媒体和官方网站网页中进行广泛宣传；(www.ombudsman.kz)；

(g) 人权监察员在议会编写和通过层面上参与编写和讨论人权领域法规草案；

- (h) 审理个人申诉;
- (i) 审理有关侵犯人权的情况;
- (j) 在自己活动中完全独立, 不受任何立法、司法和权力执行机关管辖, 不隶属于其组织成员, 并且不隶属于其结构;
- (k) 其年度报告在刊物中公布, 并可在网站上自由获取。

7. 人权监察员非常关注同非政府组织的相互协作。哈萨克斯坦国际人权和法治局、哈萨克斯坦禁止酷刑非政府组织联盟、社会监督委员会协调理事会建立了稳定合作。

8.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1 年 10 月 13 日第 1165 号政府令批准的“2011 至 2014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执行联合国会员国在人权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建议的措施计划”, 人权监察员同外交部、司法部和总检察署共同编写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办公厅提交的关于执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就根据《巴黎原则》确定哈萨克斯坦监察员地位的建议。

9. 2013 年, 人权监察员的权限出现扩大趋势。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和其他法案中巩固了人权监察员在保证监狱及其他严格看守所的人权保护和预防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中的协调权限。

10. 2014 年 5 月 12 日, “国家人权计划”建议中有 80%得到了落实, 其余建议仍处于执行阶段。

1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内设立了非政府组织互助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各社会事务部委和各级地方执行权力机构领导的管理下开展活动。咨询协商机构总数达到近 300 家。

三. 国际合作

建议 95.8、95.97、95.98、95.99、97.6

1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定期同斯洛文尼亚、挪威、乌克兰、卡塔尔、瑞典、瑞士、德国、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美国等国家人权团体和组织开展合作。

13. 积极同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权领域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其中包括: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驻中亚地方代表处、联合国驻阿斯塔纳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机构、欧安组织驻阿斯塔纳中心、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及其他部门、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伊斯兰合作组织、人权监察组织、大赦国际、自由之家、挪威赫尔辛基委员会、奥斯陆和平与人权中心。

14. 目前, 共有 8 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哈萨克斯坦: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德斯波伊(2004 年), 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 M.谢宁

(2006 年)，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M.诺瓦克(2009 年)，少数民族问题特别报告员 G.麦克杜格尔(2009 年)，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R.罗尔尼克(2010 年)，教育权特别报告员 K.辛格(2011 年)，当代刑事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G.沙希尼扬(2012 年和 2014 年两次访问)，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H.比勒费尔特(2014 年)。

15. 2014 年为两位报告员安排了访问活动：和平集会与自由结社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四. 人权保护与促进的法规和制度方面

生命权

建议 95.41、97.15、97.16、97.17、97.18

16. 哈萨克斯坦国内暂停使用死刑。

1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尚未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0 至 2020 年法律政策概念”中规定了逐步缩小死刑使用范围的方针。

防止酷刑

建议 95.42 至 95.45、95.48、95.64、95.66、95.67、95.68、95.102

18. 定期开展有关打击与酷刑相关罪行的工作。2010 至 2013 年法院共审理了 38 起有关酷刑的刑事案件，涉案人员为 67 人。

19. 为了保证打击侵犯公民在刑法领域宪法权利行为的有效性，总检察署实施了“警察局值班检察官——公民权利保障”方案。

20. 在检察机关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其权力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的各类命令予以限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 2010 年 2 月 1 日第 7 号“关于批准《对涉及刑事程序和特殊机构关押之人提交的有关酷刑及其他非法虐待的申诉进行检查和预防的说明书》”)。根据总检察长 2013 年 2 月 8 日的命令，涉及酷刑的刑事案件只能由特别检察官进行审查。

21.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4 月 7 日第 430 号政府令，在发现身体有伤以及犯人和在押人员提出控诉的情况下，刑罚制度机构员工应组织地方法医鉴定中心的专家进行独立医疗鉴定。

22. 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间，各州检察署同非政府组织一起开展了预防关押拘押公民或被判刑人的国家机关和机构员工实施酷刑犯罪的活动。同非政府组织一

起对执法机构员工进行了普及教育，研究人权保护领域的国际条约，针对该主题开展培训、研讨会和圆桌会议。

23. 为预防酷刑犯罪，内务机构员工协同“人权宪章”社会基金的代表们在2011年对280个内务机构分部进行了检查，其中包括对特殊机构进行134次检查。

24. 在2010至2012年期间，针对人权主题在刑罚制度委员会科学院(科斯塔奈市)开办了进修课程，有超过1,580名刑罚制度机构员工参加。

2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人权监察员同作为国家预防机制协调员的斯洛文尼亚监察员进行了经验交流。

26. 2011年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订，将酷刑从违反司法犯罪移至违反人的宪法权利与自由的犯罪范畴，扩大了犯罪的客观方面和主体范围。采取了若干旨在预防和制止酷刑的重要新措施。对《刑事诉讼法》第192条进行了修订，规定了选择性侦查，即在内务机构员工实施酷刑的情况下由财政警察局进行案件侦查，反之亦然。对《刑事诉讼法》第532条第1部分进行了补充，该条规定，如果有理由相信某人士有可能在请求国遭受酷刑危险，则不会将其引渡到国外。

27. 2013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通过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建立国家预防机制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该法律将预防机制纳入到：1) 刑事程序；2) 刑罚制度；3) 执法制度；4) 未成年人适应与教育制度；5) 临时社会隔离制度。

28. 通过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违法法》的修订，其中规定了阻碍预防机制参与者合法活动应承担的责任。

29. 新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中对实施酷刑使受害者身体受到严重伤害或因疏忽造成受害者死亡的行为规定了更为严格的刑事责任，将惩罚提高至12年以下监禁。

30. 这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将此类犯罪纳入不延长时效期限行为范畴，并取消了申请大赦的机会。

防止暴力、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建议 95.10、95.14、95.37、95.46、95.63

31. 为了防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某些群体的暴力行为，定期采取综合预防和制止措施。

32.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以及落实性别政策的实际措施之一是内务机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分部的建立。如今在该部任职的警官有133名。

33. 在 2012 至 2013 年期间，为了定向感化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者的法制意识和行为共发放了 93,000 份保护令。追究了 2,137 多人的行政责任。

34. 积极实施《“150”儿童和青少年国家电话热线》方案。在 2009 至 2013 期间共接听了 60,000 通电话，其中涉及权力侵犯的有超过 18,000 起。

35. 2010 年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中引入了剥夺从事某一职务或特定活动权力的补充处罚措施，主要针对未成年人实施暴力罪行的教师或承担教育职责的其他人士。

36. 2011 年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订，严格规定了对造成未成年人身体伤害行为的惩罚。

37. 2012 年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进行了修订，禁止有未成年人参与的教育、培训、休养、运动和体育领域组织和机构同有或曾经有过未成年人犯罪前科之人签署劳动协议(谋杀、蓄意人身伤害、性侵犯)。

38. 2014 年通过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打击家庭暴力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其中规定了打击家庭暴力以及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帮助的综合性补充法律措施。保护令期限由 10 天延长至 30 天，并通过了在确定实施家庭暴力者能保证自己住所的情况下，禁止其与受害者在住宅内一起生活的规定。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监狱条件

建议 95.32、95.43、95.47、95.48、95.59、95.60、95.64 至 95.66、95.68

39. 这二十年间，哈萨克斯坦境内受监禁的人数缩减了 1.5 倍。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独立二十周年前夕，依据大赦法共释放了 2,628 人，缩减了 859 名犯人的惩罚期限。

40. 监督机构每年都会释放数百名在刑事起诉机构办公室遭受非法拘留的人士。2010 年共释放了 1,043 人，2011 年共释放了 1,063 人，2012 年释放了 857 人，2013 年释放了 803 人。

41. 2013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颁布了关于更广泛采取保释金形式的预防措施的指令。2012 年共有 20 人获得了保释，2013 年为 333 人，增加了 1,565%。

42. 为了改善医疗部门和机构的物质技术基础，自 2011 年起在“哈萨克斯坦 Salamatty”方案框架内采购了最新型的医疗设备和医疗用品。

43. 在 2012 年期间开展了提高刑罚制度员工技能水平的活动，主题包括“人权领域国际法律标准”、“维护监禁场所人格尊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国家预防机制”和“惩教机构活动中的执法”。

44. 2012 年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执法机构员工进行非常规考核”的总统令。共对超过 11 万人进行了考核，其中超过 7 万人为警官。考核目的是为建立符合社会和商务期望的现代化执法制度形成人员潜力。
45. 2013 年，为惩戒机构的基础修理和改造工程共拨款超过 27 亿坚戈(2012 年为 2.13 亿坚戈)。
46. 2014 年，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署介绍了“减少监狱人口十步骤”方案构想。
47. 每年为刑罚制度机构采购公共生活设备的拨款金额不断增加：2013 年为 44,660 万坚戈，2012 年为 24,670 万坚戈，2014 年为 51,500 万坚戈。
48. 为了评估防治结核病措施和提供组织方法援助，每年都会对刑罚制度机构的结核病控制活动实行监控。
49. 目前，在国内各个地区共有 15 家社会监督委员会，其成员包括 101 名来自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权组织的代表。
5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公共管理学院同俄罗斯联邦监狱服务局的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合作，提高刑罚制度委员会员工的技能水平并交换积极经验。
51. 2011 年审查并改善了关押人员、被告和犯人的饮食标准和物质生活保障，以及针对免于处罚犯人的援助规则。
52. 2013 年 7 月通过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建立国家预防机制以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根据该法律，从事保护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活动的社会团体成员、律师、社会员工、医生将同社会监督委员会一起参观拘留所。
53. 通过了新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执行法》，规定进一步实现监狱系统的人性化。通过新版法律的积极影响之一是通过大幅提高犯人的人身安全、其权利和合法利益水平从而完善了刑罚制度。
54. 新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执行法》规定了犯人依法向刑罚制度机构或行刑机构、行刑机构上级管理机关、法院、监察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社会团体、以及国际人权和自由保护组织提出建议、申请和控诉并提交口头、书面倡议的权利。
55. 犯人将有权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接受专业法律援助。
56. 新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执行法》规定了通过部门、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来保护犯人权利的机制。
57. 通过了新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新法规定引入调查法官，由其负责批准一系列程序和调查行动、拘留和在家软禁形式的预防措施、以及将未成年人安置于特殊机构。

言论自由和自由表达意愿

建议 95.13、95.30、95.75、95.77、97.6、97.11 至 97.13、97.20 至 97.26

58. 截止 2014 年 4 月 1 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内共登记了 2,202 家正在运营的大众媒体。其中绝大多数为印刷媒体，占 87%，10%为电子媒体，3%为通讯社。

59. 在印刷媒体中，27%为国有，73%为非国有；在电子媒体中，6%为国有，94%为非国有政府机关采取措施保证公民有权获得其掌握的信息，并促进信息的积极披露。

60. 大众媒体自由问题中的战略方向之一是发展互联网。

6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1 年 11 月 14 日“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至 2016 年的信息安全构想”的总统令规定要将能访问互联网的公民比例提高至 36.6%。

62. 通过互联网来传播信息呈现稳定增长趋势。目前以“kz”结尾注册的域名超过了 7 万个，每年增幅为 20%至 25%。

63. 发展农村通信，正在建设使用 450 兆赫频段 CDMA 技术的无线电接入网络。

64. 在 CDMA 网络发展计划内，规定将网络覆盖面积从 2009 年的 59%扩大至 2015 年的 100%。

65. 2011 年初启动了国家数字卫星网络。

66. 运用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机构统一自动化信息分析系统，每个人都可以通过该系统查阅各级司法案件。

67.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1 年 10 月 13 日第 1165 号政府令批准的“落实这些建议的行动计划”第 32 条，关于将诽谤的刑事责任转换到民事层面的问题应由立法活动部间委员会成员进行审理。因此，将由该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

68. 由于公民拥有保护荣誉、尊严和商业信誉的宪法权利，在现阶段不会审理全面废除诋毁、诽谤、侮辱公民荣誉和尊严的刑事诉讼问题，因此《刑法》的主要任务之一是保护人和公民的权利、自由和合法利益。

69. 作为民主国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国内所有人民和受其管辖人士自由表达意愿的权利。但必须指出的是，国家采取的限制此类权利的措施是尊重他人权利和声誉、保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民健康或品德的必要手段。此类措施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

70. 为了保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12 年 1 月 6 日)中规定的信息安全，封锁互联网资源的诽谤措施是必要的。因此，在 2012 年 1 月通过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众传媒法》的修正，其中规定对于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

国宪法》和该法规定的外国媒体作品将按照司法程序予以禁止，而对于网络外国媒体作品将禁止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访问此类网络资源。

71. 2011 年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添加了新规定，取消了法人道德损害赔偿。对于大众媒体来说，这意味着如今法人针对保护荣誉、尊严和商业信誉的起诉不能索要道德损失赔偿。

72. 2012 年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电视广播法》。其主要原则是保证对按照法律允许的方式自由获取和传播信息的权利实行宪法保障，在使用电视广播服务时保证个人、社会和国家信息安全。

73. 同时，依据《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进一步推进刑法人性化和加强刑事程序法律保障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从 2011 年 1 月起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始实行行政审判前制度。

74. 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第 129 条(诽谤)进行了修订，根据该条之规定，取消对于通过大众媒体进行诽谤的行为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同时应当指出，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诽谤被归为自诉案件范畴，法院根据受害者提交的控诉及相关证据进行审理。

自由迁徙、选择逗留地和居住地的权利，移民、难民、回返者的权利

建议 95.7、95.34、95.92、97.7

75. 2012 年，在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框架内，决定建立移民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同关税同盟和统一经济空间的成员国代表们进行咨询，并就为各方公民就业建立统一法律制度的问题制订建议，为实行统一移民政策创造协议法律基础。

76. 在引进外国劳工配额框架内，2012 年共有 2,792 名雇主招收了 22,000 个外国劳工，占雇佣员工总数的 5.4% (389,000 名)。

77. 2010 年的抵达回返者人数为 36,754 人，约合 10,232 个家庭，2011 年为 47,112 人，约合 14,803 个家庭，2012 年为 39,401 人，约合 15,109 个家庭，2013 年为 15,338 人，约合 33,952 个家庭。

78. 2010 年为回返者发放的一次性补助金平均额度为每人 187,700 坚戈。2011 年补助金额度增加至 211,900 坚戈，2012 年为 221,700 坚戈，2013 年为 237,200 坚戈。

79. 保证所有回返者都能获得医疗服务、教育和社会保障。他们属于采用就业援助措施的目标群体。超过 66% 以上的劳动年龄回返者都就业于各个生产领域，每四人中有一位就业于农业领域。

8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在保护难民、无国籍人士、混合移民权利问题方面的积极合作伙伴，为此提供了大量技术和专家

支持。合作成果之一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人权委员会发行的“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回返者、无国籍人士和难民地位”的特别报告。该报告为进一步改善难民保障、减少和防止无国籍人士提供了广泛建议。

81. 2011 年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移民法》。该法促进通过了移民登记新规则。新规则中包含了家庭团聚类型的签证。

82. 此类签证签发给为家庭团聚而前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外国人，最长有效期为 1 年。适用人员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哈萨克族人、临时或长期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前同胞、以及商务移民。

83. 2012 年，根据该法通过了简化外国公民出入境手续规则，并延长持有特定种类签证的外国公民的逗留期限。新规则保证简化 48 个发达国家公民获得哈萨克斯坦签证的程序，这些公民无需邀请函即可获得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短期签证(签证援助)。

8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居民移民法》(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3 章规定了回返者的法律地位。在该法框架内，回返者及其家庭成员能获得优惠，补偿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援助，以及适应和综合服务。

85. 2012 年通过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难民法》的修正，其中规定了授权机构根据《难民地位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来确定难民地位的程序。

86. 2013 年 1 月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进行了补充，将难民证纳入可签订劳动协议的证件清单 B。

87. 2013 年签署了“关于互相承认欧亚经济共同体成员劳动移民健康状况体检报告的协议”。

打击贩运人口

建议 95.49 至 95.52、95.63、97.8

88. 2012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该计划规定了未来两年内的 40 项具体措施。

8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于 2009 年制定了 4 项打击贩运人口领域的社会方案，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国内建立贩运人口受害者临时居住和康复中心，保证为负责贩运人口受害者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援助，为保证同贩运人口受害者的业务联系建立“呼叫中心”，在国有大众媒体制作和播放有关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社会视频。

90. 所有视频通过司法部门在国家电视频道和地方频道转播。此外，还为离境的国家公民出版了专门的小册子。

91. 2012 年起开始实行新版“打击贩运人口问题专业网站活动援助”方案。

92. 2013 年共提起了 346 宗刑事案件，其中：以剥削为目的绑架人口——11 宗，以剥削为目的非法监禁——8 宗，贩运人口——33 宗，引诱未成年人卖淫——17 宗，贩运未成年人——24 宗，引诱卖淫——40 宗，组织卖淫或经营妓院和拉皮条——213 宗。
93. 如今在国内建立了庇护所，为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庇护所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试点方案框架内享受援助。
9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支持并通过了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指导规定。
95. 在打击贩运人口领域内运营着 20 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的非政府组织。
96. 目前正在独联体成员国合作方案框架内实施打击、预防和防止贩运人口犯罪的第四次计划。
97. 新版《刑事诉讼法》规定建立为犯罪受害者提供补偿的专项基金。其中规定无条件没收贩运人口犯罪的财产。
98. 根据《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2013 年 7 月 4 日)，对涉及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律、招收未成年人卖淫、贩运未成年人的第 128、132-1、133、138、138-1、270、271 条进行了修订和补充。针对卫生主体违反向授权机构通报遭受新伤、创伤之人、非法堕胎、生病情况的职责，以及为卖淫或拉皮条者提供知名场所的问题，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违法法》进行了修订。
99. 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第 26 条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该条涉及禁止有未成年人犯罪前科的人士从事教育和培训领域活动，包括：谋杀、蓄意人身伤害、性犯罪、以及贩运人口罪行。
100. 通过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保护儿童权利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2010 年 11 月 23 日)。上述法律强调了防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权利。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建议 95.70 至 95.74、95.100、97.5、97.10、97.19

101. 2012 年召开了第四届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成立了宗教领袖理事会。2013 年设立了负责 2015 年在阿斯塔纳市召开的第五届大会筹备问题的大会秘书处。
102. 通过讲座、教学研讨会和会议形式开展工作。因此，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宗教事务局的代表们定期举办讲座、研讨会、圆桌会议、会议，邀请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署、外交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国防部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反经济与腐败犯罪署的员工们参加，为其说明宗教领域的法律条款。

103. 在 2013-2014 年期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宗教事务局就宗教领域相互关系问题完成了对梵蒂冈、奥地利、马来西亚、印度、阿塞拜疆、伊朗、美国、阿联酋、埃及、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的访问。编写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宗教事务局与阿联酋、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吉尔吉斯斯坦授权机构间的合作备忘录草案。

104. 为了促进同其他国家的信仰间对话和积极经验交流，在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成员国内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沙特阿拉伯，以色列，日本，美国和俄罗斯联邦。

105. 联合国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埃勒菲尔德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进行了访问，他指出，宗教和种族多元化是哈萨克斯坦社会的特征。

106. 实施了“2014 至 2020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卫生制度进一步现代化的国家方案”。该方案的某些方向旨在提高人员配置质量，包括培训和提高执法人员员工的信息水平，特别是保障宗教领域人权。

107. 宗教领域的重要成就之一是 2011 年通过的新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宗教活动和宗教组织法》。在编写该法期间，人权监察员共收到了 2,539 份申请。这些申请涉及了申请人不赞同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宗教活动和宗教组织法》法案规定。在审理法案期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众议院审议了 229 份申请。

10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宗教活动和宗教组织法》(以下简称“法律”)第 3 条对国内宗教自由给与了充分肯定，其中指出，禁止阻挠合法宗教活动，侵犯自然人就宗教态度动机的公民权利或侮辱他们的宗教感情，亵渎各类宗教追随者敬重的物品、建筑和场所。

109. 该法第 3 条第 8 款说明了国家在政教关系中的作用，将此类关系原则作为国家对宗教组织活动的不干涉原则。

110. 登记制度不会让进行传教活动的宗教组织和公民承担任何不可抗拒的职责，只是打算对国内信仰场所进行特定登记、结构规划和系统化。宗教组织登记是在遵守信仰和宗教原则的条件下保护宪法制度基础、道德、人和公民的健康、权利和合法利益以及保证国家和社会安全的必要手段。

11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违法法》确定了社会危险程度和对违反法律要求的制裁，其中没有限制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和自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违法法》规定了对违反《宗教活动和宗教组织法》的制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基本准则中首先指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承认自己为法制国家”。法制国家的主要原则是法律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高于一切并且是组织和保护个人自由的最高形式原则。这意味着所有国家机构、宗教组织、负责人和公民都勇当依法行

事，遵守和执行法律。相应地，针对违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宗教活动和宗教组织法》行为采取的措施同样适用于宗教活动领域中的所有法律关系参与者。

选举权

建议 97.9、97.13、97.15

112. 2011 年，所有在总统选举日(4 月 3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都不受任何歧视地被纳入了选民名单。国内成年公民共计 9,200,298 人，其中 8,279,227 人参加了投票，占国内选民总数的 89.98%。在 2012 年 1 月 15 日的议会选举期间，共有 7,018,927 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行使了选举权，占国内选民总数(9,303,693 人)的 75.4%。总统和议会选举在选择性和竞争性原则的基础上进行。

113. 2013 年 8 月，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 14 个地区通过投票选出了 2,457 位村庄、山村、农村地区、区域城市长官，这些地区共生活着超过七百万哈萨克人。共有 6,738 名候选人参加了竞选，每个长官职务都有两名以上申请人竞选。

114. 当选长官中包含了 23 个民族的代表。共有 280 位妇女当选(11.4%)，比以往增加了 32 人。

115. 1995 年 9 月 28 日通过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选举法》在生效的这些年期间共经历了 782 次修订和补充。2013 年 4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区域城市、农村地区、城镇和村庄进行长官选举的若干问题”的总统令。该令旨在将现有任命制度转变为选举制度。

和平会议、集会自由权

建议 97.14

116. 在 2010 年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国内共登记了 1,222 项各类活动，共有超过 250,000 人参加。在进行的活动总数中有 660 项为未经批准的活动，共有超过 138,000 人参加。2010 至 2013 年期间在国内共记录了 1,211 项抗议活动，其中经批准的有 170 项，未经批准的有 630 项，无需地方执行机构许可的有 411 项，社会经济性质的有 819 项，社会政治性质的有 392 项。

117. 其中包括 182 次集会，267 次纠察队，56 次罢工，624 次会议。

118. 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内集会组织的法律调节符合国际法规定，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且符合承认发达民主制度的各国实践。

119. 根据《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刑事立法进一步人性化和加强刑事诉讼过程中合法保障的问题对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刑法》第 334 条进行了修订，减轻了对违反组织和举行和平会议、集会、游行、纠察队和示威程序法的惩罚措施。

120. 国家机构代表同民间团体一起研究制订新版《和平会议和集会组织法》草案的构想。

获得免费专业法律援助的权利

建议 95.54

121. 国家在向居民提供法律援助领域实施了积极的信息政策(设立了呼叫中心，开展了说明工作等)。有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城市和农村居民提供的免费法律问题咨询(拨打 119 或 87172580058)。

122. 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间，国家预算资金为保证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共拨款 20 亿坚戈以上。

123. 近五亿坚戈用于“Adilet”免费数据库的运营，为《法制宣传》方案划拨了近 8 千万坚戈，为呼叫中心的法律信息服务划拨了近 4,700 万坚戈。

124. 2013 年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援助国家保障法》，其中说明了国家提供法律援助的各个方面(法律信息，法律咨询，保护和代表法人利益)。

125. 根据《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完善法律援助国家保障制度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2013 年 7 月 3 日)，对以下法律进行了修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包括邀请、指定、更换辩护人及支付薪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包括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同样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律师活动法》(1997 年 12 月 5 日)进行了修订，包括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此类援助的支付手段。

妇女权利

建议 95.35 至 95.37、95.78、95.79

126. 截止 2013 年 10 月 1 日，哈萨克斯坦居民总人数为 17,098,546 名，其中 8,845,067 人为妇女(占 51.8%)。在达沃斯论坛分析组于 2013 年底公布的世界各国性别平等排名方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在 136 个国家中位居第 32 位，超过了所有其他独联体国家。

127. 截止 2013 年 1 月 1 日，担任国家公务员职务的妇女人数达 48,378 人(占 55.7%，总人数为 91,077 人)。担任国家政治要务的妇女所占比例为 10%，其中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就职的 19 位部长中有 3 名妇女(占 15%)，管理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经济一体化事务部这些重要部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中的女议员人数也出现增长。2010 年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中任职的妇女所占比例为 13.6%，2011 年为 13.7%。如今，在众议院共有 28 名妇女，占议员

总人数的 26.1% (2012 年大选以前为 19 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法院中的妇女所占比例为 36.4%；地方法院法官中的妇女所占比例超过了半数以上 (53.6%)。

128. 2005 至 2012 年期间，家庭暴力领域的犯罪数量呈现稳定下降趋势。上述期间的犯罪数量减少了一半以上，从 1,610 起降低至 780 起，谋杀案件减少了一半(从 578 起降低至 285 起)。

129. 在 2010 至 2013 年期间，哈萨克斯坦商业妇女协会组织了一系列活动，包括：举办了三届“妇女与宗教”论坛欧亚峰会，2013 年全球妇女峰会等。2012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商业妇女协会参加了全球女企业家协会，成为了该协会的成员。

130. 2009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保障男女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法》，国家机构和民间团体机构在 2010 至 2013 年期间为落实该法开展了大量工作。

13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11 月 16 日的法律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同等机会同等待遇的第 156 号公约。

132. 2014 年，《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社会保障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针对养老储蓄、孕产假工资和强制性社会保险等问题进行了修订。

儿童权利

建议 95.9、95.21、95.26 至 95.28、95.38、95.39、95.40、95.81

133. 国内积极发展以家庭为形式的孤儿和无父母照顾儿童的安置机制。

134. 对监护人、养父母实行鼓励。目前接受寄养、监护、保护的儿童人数达 23,803 人。

135. 从 2011 年起，为了向监护人和保护人提供援助，国家就照顾每名受监护儿童发放金额为 10 个最低计算指数的补助金。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为此从国家预算拨款了近 120 亿坚戈。2013 年为寄养从地方预算划拨了 1,035,751,000 坚戈。

136. 2011 年，人权监察员作为国家人权机构同利益攸关国家机构一起审理了有关设立人权专员的问题。人权监察员机构收到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署、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的建议。总体上所有中央国家机构都支持建立该制度。

137. 为了减少周围人对艾滋病毒感染儿童及其家庭的消极态度以及缓解社会压力，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组建了多学科团队，其成员包括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以及外国的医务人员和心理学家。针对每个发现此类儿童的居民点，团队会在当

地学校、幼儿园对学生、家长和教师进行会谈，通过大众媒体宣传对感染儿童的宽容心态。

138. 目前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内，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内务部、司法部、文化部、检察署正在实施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以及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部际工作计划。

139. 为查明未接受教育、无人照管和流浪的儿童以及剥削童工的情况开展了以下共同活动、袭击行动、按户巡查活动：“夜晚城市中的孩子”(季度活动)，“12天打击童工剥削”国家宣传活动(6月1至12日)。

140. 2013年，在国家宣传活动框架内开展了 2,000 多次行动，有超过 120 万未成年人和 20 万成年人参加。

141. 国内禁止性别歧视，以及对残疾儿童和私生儿童的歧视。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儿童权利保护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有关歧视私生儿童问题的控诉和申请并未予以登记。

142. 国内正在开展实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1677 号总统令批准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06-2016 年性别平等战略》的工作，该战略旨在保障所有社会成员的平等权利和机会，不论性别如何。

143. 在 2012-2013 年期间，在国内普通教育学校学习的女学生人数占总人数的 50%以上。国内一直以来积极鼓励女孩参与学校社会生活，她们中的很多人如今都成为了儿童和青少年机构中的佼佼者以及体育竞赛、学科竞赛和文化活动中的优胜者。

14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于 2010 年批准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

145. 在 2012 年批准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146.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2 月 4 日第 266 号总统令，在所有州中心都为未成年儿童设立了专门的法庭，其中在阿拉木图州和东哈萨克斯坦州都设立了两家。阿斯塔纳市和阿拉木图市自 2007 年起的积极实践运作促进了上述法庭的设立。为了加强法庭的专业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4 年 4 月 4 日第 785 号总统令对卡拉干达州的现有少年法庭补充设立了未成年人 2 号法庭。

147. 在 2014 年通过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打击家庭暴力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该法律规定加重实施家庭犯罪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对未成年人实施的犯罪。该法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儿童权利法》、《教育法》中有关保护生活困难儿童权利的方面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148. 通过了新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事执行法》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违规法》，其中规定加重针对儿童实施的犯罪和违法行为的刑事和行政责任。

14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正在审理《防止儿童接触有害其健康和发展的信息法》以及《对有关防止儿童接触有害其健康和发展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草案。这些法律草案巩固了为未成年人信息安全的保障，确定了儿童间信息产品流通的条件的程序，以及法人和自然人在保证未成年人信息安全方面的责任。

少数民族权利

建议 95.22、95.71、95.74、95.90、95.91、97.9

150. 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是一个宪法机构，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领导。这是联合了 100 多个国内民族的独特机构。目前，大会共有 394 个成员。必须指出的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众议院共有 107 位议员，其中 9 名是由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选举产生。他们代表着国内各民族的利益。

151. 得益于大会工作，国内形成了独特的民族间和宗教间和睦模式，互信、团结和相互理解的特殊氛围，每位公民，不论民族和宗教信仰如何，都可以拥有和行使《宪法》保障的全部公民权利和自由。

152. 哈萨克斯坦给国内现有 300 多个民族文化协会。

153. 从 2011 年起，在高等教育机构开展了针对民族关系和宗族歧视的特定学科研究。

154. 国内为学习少数民族母语创造了条件。在国家教育机构执行的主要规定之一是落实少数民族在学习母语方面的权利。

155. 在 2013 至 2014 学年期间，在国内现有学校中：

57 家使用乌兹别克语教学(2012 年为 60 家)；

14 家使用维吾尔语教学(2012 年为 14 家)；

2 家使用塔吉克语教学(2012 年为 2 家)。

156. 在混合制学校中采用乌兹别克语教学的班级有 91 个(2012 年为 79 个)，采用维吾尔语的有 48 个(2012 年为 49 个)，采用塔吉克语的有 9 个(2012 年为 10 个)。

157. 考虑到儿童和紧凑居住人口的利益，必须开设学习少数民族语言的额外班级。

158. 如今，在哈萨克斯坦国内共登记了 34 种民族文化性质的出版物。其中维吾尔语有 12 种，乌兹别克语 8 种，乌克兰语 3 种，阿塞拜疆语 2 种，土耳其语 2 种，库尔德语 1 种，朝鲜语 1 种，德语 1 种，塔塔尔语 1 种，亚美尼亚语 1 种，东干语 1 种，白俄罗斯语 1 种。

159. 2010年4月20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批准了哈萨克斯坦国家团结学说。为落实该学说执行2011-2014年行动计划。

司法

建议 95.53、95.55 至 95.62、95.63、95.69

160. 哈萨克斯坦国内正在依此分阶段进行司法改革。

161.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已发布的2013年全球竞争力指数排行榜，哈萨克斯坦在“司法独立性”方面位居第88位，而2012年曾位居第94位。“法院独立”是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指数中国家体制发展的关键指数之一，为了提高该指数，批准了提高全球竞争力指数计分中司法权独立性指数的措施计划。

162. 目前同地方法院一起建立并全面运行了专业区间经济法庭、专业区间行政法庭、军事法庭、专业区间未成年事务法庭。

163. 为了培养少年司法领域专家，最高法院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下属公共管理学院司法研究所一起制定了培养专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法官的专项方案和专题计划。

164. 2010年建立了调解研究所。2013年在调解员的参与下审理了1,276起民事案件和2,287起刑事案件。与2012年相比，通过调解解决的民事案件数量增长了9倍。

165. 在刑事诉讼领域，2013年宣判507人无罪，占审理案件总数的1.8%。2012年宣判400人无罪，占总数的1.7%。上述数据表明，被法庭宣判无罪的人数呈每年递增趋势。2011年被宣判无罪的人数达到482人，占总数的1.7%，2010年为707人，占1.9%。

166. 为了实现民事诉讼程序的现代化，通过了新版《民事诉讼法》，其中规定了审理民事案件的方便快捷程序以及广泛采用现代化技术。

167. 2011年，最高法院对法院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时优先采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的宪法原则的司法实践进行了总结，表明在运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规定方面不存在问题。

168. 2013年下半年，最高法院对审理与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进行了总结。

169. 在诉讼法律中，只有总检察长有权暂停司法审判。此外还需要指出的是，该权利仅能用于重新审理处于监管程序的案件。总检察长做出的暂停执行判决具有时效性(不超过三个月)。在法院已做出的判决中，总检察长暂停执行的法庭文书并不多。暂停执行判决的依据包括当事人就非法驱逐出家、不合理征收巨额欠款(包括国家)提出起诉的理由，纳税人行为中存在试图逃避纳税的迹象，其他强制性预算缴款等。

170. 依据现有《宪法》和诉讼法律规定，不得将检察机关活动视为对司法制度活动的无理由干扰和对法院的控制。

171. 在法院设立了具有直属性质的防止地方腐败处。针对司法制度中的反腐败斗争采取了组织和职能措施，旨在改善地方法院的物质和技术配备，加强法官的物质和社会保障，提高他们的责任，严格遵守司法伦理规则，并为法院活动透明性创造条件。哈萨克斯坦所有法院都配备了技术装备，法院大楼符合现代化司法标准。在法院活动中采用了最新信息技术成果，实行了电子公文处理。

172. 在 2010-2013 年期间，通过了完善国家司法制度的法律。

173. 针对确保国家对公务员的社会和法律保障、希望担任国家公职之人与高腐败犯罪风险之间的可能性以及对反腐败法律遵守情况的专项检查，于 1998 年 7 月 2 日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反腐败法》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174. 2010 年 8 月 17 日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提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执法活动和司法制度效率”的总统令，其中指出要尽量减少替代侦察方案，并规定由财政警察机构审理腐败犯罪案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1 年 3 月 31 日第 308 号政府令批准了《2011-2015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反腐败部门方案》。

175.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等法院司法权力的独立性，2013 年制定并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众议院提交了以下法律草案：

(a) “关于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体系与法官地位法》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草案，旨在完善法官候选人的竞选程序；加强社会各界在法官选举中的作用；提高高级司法职务的人员储备作用；

(b) “关于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进一步简化司法行政、减少官僚程序问题的法律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草案。该法律草案中规定了对公民事务代表的要求，即仅允许受过高等法律教育的人士担任该职务，并解决扩大司法程序中信息技术运用领域的问题。

176. 目前正在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体系与法官地位法》进行修订，规定了授予法官获得休假补助金的权利以及在法院重整或清算的情况下授予办公场所私有化的权利的规则，以及缩减法官人数。完善了针对法官的医疗保障规则。就完善法官退休保障制度的问题向进一步发展退休制度建议研究委员会提交了具体建议。

177. 2012 年 9 月，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提交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完善少年司法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草案。通过该法案的目的在于对青少年和儿童状况施行社会监督制度；保证儿童在最有利生活条件下的个性社会化；对服刑后的未成年人开展康复工作。

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

建议 95.31

178. 根据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新制度，国家针对以下方面开展了积极工作：防止恐怖主义；发现和镇压恐怖主义活动，揭露和调查恐怖主义犯罪；减少和消除恐怖主义影响。

179. 预防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旨在查明、研究、排除造成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出现和蔓延的原因和条件。一方面开展了针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建立的宗教组织和传教士活动的研究和分析，进行信息宣传活动，对大众媒体产品实行监督，禁止其宣传和辩护极端主义与恐怖主义，制订教育计划，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组织以及因实施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活动被追究责任之人进行登记。2013年，在州和市级地方执行权力机构下设立了反恐委员会。

180. 另一方面应当指出的是，在过去五年内在哈萨克斯坦国内针对恐怖主义犯罪共起诉了 148 人，针对极端主义犯罪共起诉了 160 人。

181. 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财政部的财政监督范围内，2013 年从各财政监督主体共收到了 700,000 多份举报。其中阈值 560,000 起，可疑行为超过 130,000 起，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行为 360 起。根据相应职权范围向专门的国家和人权机构提交了 126 份材料以便做出进一步决定。

182. 2012 年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进行了修订，加强了财政监督制度。2013 年通过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动”的概念区分进行了修正。同时还重新修订了“反恐怖主义”本身的概念，其中包括三个方面：预防恐怖主义；查明和镇压恐怖主义活动；减少和消除恐怖主义影响，以及确定易遭受恐怖主义的对象清单。规定了对自然人和法人因恐怖主义行动造成的财产损失赔偿问题。

183.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3 年 9 月 24 日第 648 号总统令批准了《2013-2017 年打击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国家方案》。

保护健康

建议 95.29、95.39、95.40、95.84

184. 2013 年用于保障免费医疗援助(不考虑基本开支)的总开支金额达到 6,140 亿坚戈，与 2012 年相比增加了 9% (5,628 亿)。2013 年为每一位居民提供的免费医疗援助保障金额开支水平也相应提高，达到 35,435 坚戈(2012 年为 33,528 坚戈)。在计算人均卫生开支方面，近几年间呈现稳定积极态势。近五年间这一指数增长了一倍以上：2008 年为 24,251 坚戈，2009 年为 28,965 坚戈，2010 年为 34,248 坚戈，2011 年为 38,131 坚戈，2012 年为 43,795 坚戈，2013 年为 47,381 坚戈。

185. 2010 年推行了经国家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委托制定的统一国家卫生系统。该系统制造保证在自由选择医院的基础上平等获得优质医疗服务。

186. 通过向病人提供自由选择医院的权利和去任何州、阿拉木图市或首都实行治疗计划的机会，实现了优质住院援助。2013 年，约 832,000 名病人行使了自由选择权，其中农村居民占 44%。有 14%的居民在国立诊所获得了专业援助，其中农村居民达 33.7%。

187. 2010 年推行了 65 项新型诊断和治疗技术，2011 年达到 123 项。2010 年在各地进行了近 750 次手术，2011 年达到近 1,900 次。经国家总统授权在阿斯塔纳市建立了世界水平的国家心脏外科中心。进行了近 300 次心脏外科手术，其中约 90 名手术对象为儿童。高水平医疗援助服务范围与 2011 年相比增长了 60%，其中超过一半以上(56%)是由地方提供的。在国内各地推行高技术的经济成果仅在 5 项技术(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的心脏血管支架术、全关节置换术等)方面就达到 4,150 坚戈。此外还预防了 24,000 起死亡和残疾事件。

188. 2013 年为医疗机构提供机会通过租赁获得的设备价值达到五千万坚戈，由国家预算偿还租赁款。

189. 根据实施《2011-2015 年“哈萨克斯坦 Salamatty”国家卫生发展方案》的综合材料，2013 年哈萨克斯坦国内的产妇死亡率为每十万新生儿中 12.6 起(2012 年为每十万新生儿中 13.5 起)。婴儿死亡率降低了 17%，为每千名新生儿中 11.2 起。2012 年为每千名新生儿中 13.48 起。

190. 将体外受精服务纳入免费医疗援助保障范围是一项重大成就，2011-2015 年期间，从国家预算向体外受精计划拨款了 239,630 万坚戈。今年的体外受精周期数增长了 5 倍。

191. 2013 年的居民结核病患病率达到每十万居民中有 73.5 起，2012 年同期为 81.7 起。2013 年重点关注了在内务部封闭式机构进行结核病治疗的问题，进行了拨款并正在实施跨部门行动计划。结核病服务将实现将耐多药结核病患者治疗的覆盖率达到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 85%水平。这一问题仍具有迫切性。政府令通过了《2014-2020 年抗击结核病综合计划》。该计划目标是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内的结核病发病率降低至每十万居民中 63.9 起，将结核病死亡率降低至每十万居民中 5 起，并提高国家在全球竞争力指数中的排位。

192. 在卫生机构开展了建立“激励员工和满意病人”关系模式的工作。该模式旨在通过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生对自身工作最终成果的利害关系来提高居民的满意度。

193. 2013 年，通过所有 418 家医院组织结余(52%)在 217 家医院推行了差异化薪酬制度。有 26,000 名医护人员获得了差异化薪酬。其中包括近 8,000 名医生(总人数为 15,000 名)和超过 18,000 名护士(总人数为 39,000 名)。医生的月平均差异化工资达 12,400 坚戈，护士为 6,300 坚戈。

194. 2012 年，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卫生部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89 号令“根据所提供的医疗服务内容、质量和部门奖励制度向医护人员支付薪酬的规则”中有关完善医疗人员奖励原则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社会保障权

建议 95.2、95.80、95.82、95.83、95.86、95.93、97.1

195. 根据 2013 年结果，哈萨克斯坦在全球国家福利排行中占第 47 位。

196. 2011 年通过了“2020 年就业方案”。在该方案框架内，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低收入公民有权优先参与该方案。

197. 2013 年，为了保证遵守社会权利，检察机关对有关退休保障法律的运用情况进行了 188 次检查，通过检查查明了 3,932 项违法行为。检察登记行动成功保证了 6,000 多位公民的退休权利。

198. 为了执行纲领性文章“哈萨克斯坦社会现代化：到普遍劳动社会的二十步骤”中提出的《落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指示的行动计划》，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成立了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各类经济活动自营职业者的统计方法，有劳动能力居民在自雇群体中的相互关系，完善失业率确定方法和社会劳动领域行业立法综合调查法。

199. 根据所提交建议，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统计局局长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通过了第 3 号“关于批准确定自营职业者人数、其平均月收入水平和失业人口人数的方法”的命令。

200. 2013 年，在 1,900 名国家专项补助金获得者中有 400 名为儿童之家的儿童、孤儿和无父母照顾儿童。

201. “青年实践”方案和“2020 年就业路线图”国家方案用于同失业者的长期斗争。在“2020 年就业路线图”中指出，将于 2016 年将贫困水平从 8.2%降低至 6.0%，使失业率不超过 5.5%。因此该方案的实施将按照以下几个方向进行：对自营者、失业者和低收入者进行培训和帮助就业；促进农村创业发展；提高劳动资源的流动性。

202. 国家方案制定者将未满 29 岁年轻人的就业设为优先方向，包括儿童之家的儿童、孤儿和低收入者、残疾人和被遣送回国者。还应指出的是，该方案在方案参与者名单中添加了目标群体人员(包括残疾人)。

203. 仅在 2013 年为实现此目标就拨款了奖金 1,050 亿坚戈，2014 年拨款了 1,000 亿坚戈，2015 年计划拨款 980 亿坚戈。

204. 在实施方案期间(2011-2013 年)，截止 2014 年 1 月 1 日，有超过 267,900 人获得了国家援助，其中 151,500 名为未满 29 岁的年轻人(占 57%)，15,600 名为

低收入居民。2013 年还有 1,200 名残疾人获得了援助，163 名残疾人为开展自我创业获得了小额贷款。小额贷款平均金额达到 210 万坚戈。

205. 在社会援助制度现代化框架内实施了根据公民或家庭的实际需求为其提供的选择性社会援助试点方案，在签署并执行家庭社会协议条款的情况下以双方“相互义务”为条件。

206. 提供定向社会援助的动态情况反映了贫困率的降低。获得定向社会援助的人数从 2002 年的 120 万人缩减至 2013 年的 60,700 人。

207. 2013 年 6 月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退休金保障法》，根据该法确定建立统一储蓄退休基金，通过对退休金资产的控制和有效配置保证从而保障退休储蓄和保证其增长；为了增加参与储蓄退休基金的年限，从 2018 年起实现妇女退休年龄的统一化；实现针对从事有害和特殊劳动之人的自愿职业退休金到强制性职业退休金的过渡，为从事繁重和有害身体健康劳动之人提前退休建立必要退休储蓄创造额外的机会。

208. 2014 年 1 月 10 日通过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社会保障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该法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为在休一年以下生育和照顾子女假期期间的在职妇女发放强制性退休基金补贴。

209. 哈萨克斯坦计划在经过精密法律鉴定和从财政义务对文件进行分析以后通过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定。

健康环境权

建议 95.94、95.95

210. 哈萨克斯坦国内的环境保护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发展“绿色经济”；降低对居民健康和环境的人为影响；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发展和完善环境质量管理制度。

211. 制定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向“绿色经济”过渡构想》。为保证该构想的实施，批准了《2013-2020 年实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向“绿色经济”过渡构想>的措施计划》。

212. 正在实施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倡议下制定的地区间“绿色桥梁”合作方案。该方案旨在发展欧洲、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间的合作，并规定制定从当前传统发展模式到“绿色”增长概念的过渡计划。

213. 哈萨克斯坦国内正计划举办题为“未来能源”的 2017 年世博会，该博览会将成为国家经济多元化与现代化的催化剂，将为我国吸引新绿色技术和投资。

214. 2011 年签署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生态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该法律的通过是为了加重自然资源利用者实施环境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行政和刑事责任。

215.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3 年 11 月 26 日第 436 号总统令批准建立了 2017 年世博会国家筹备和组织委员会。2013 年通过的《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组织和筹备 2017 年阿斯塔纳世博会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将促进在未来解决生态和能源问题。

216. 2013 年通过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帮助使用可再生能源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

217. 为了保证落实《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和水资源部开始制定《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生态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通过该法案的目的是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法》中有关管理温室气体排放问题和根据《奥胡斯公约》进行环境立法的规定和法规进行补充。

受教育权

建议 95.84、95.101

218. 根据教科文组织 2011 年的数据, 哈萨克斯坦在教育发展指数方面位居世界第四位(总共 129 个国家)。在近十五年期间, 用于居民教育的开支增长了 8.5 倍。目前正在实施《至 2020 年的国家教育发展方案》, 旨在实现各级教育的基本现代化——从中等教育到高等教育。

219. 国内共运行着 8,764 家学前教育机构, 7,626 家普通教育学校, 849 家技术和职业教育机构。在国家教育系统中工作的教师和学者有近 50 万人, 学生有近 500 万名, 其中包括难民儿童、移民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220.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内实行 12 年制中等教育模式。

221. 通过实施“Balapan”方案, 2010 年修建了 35 家幼儿园, 建立了 1,534 家迷你中心, 137 家私人幼儿园。学前教育机构接收的儿童比例从 30%增长至 55%。

222. 新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是一家以市场需求为定位的创新性高等教育机构。经总统授权在国内开设了 20 家智力学校, 这些学校成为了为最好的高等院校培养天才儿童的主要基地。

223. 在国际会晤、会议和其他活动中, 哈萨克斯坦分享了在教育领域的经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同其他国家签署了教育领域合作协议。

人权领域教育

建议 95.87 至 95.89、95.96

224. 为了向每名儿童传授必要的政治法律知识，在 9-11 年级开设了 34 个学时的“人、社会、权利”课程，在 5-9 年级开设了“自我认识”课程。在 7-9 年级的“自我认识”课程框架内还学习“人与社会”章节。

225. 在教育机构内设立了学校宣传队和监察员，在学生中开展法律宣传工作。

226. 2012 年首次举办了巴甫洛达尔市监察员论坛。“法律巡逻”社会宣传组成员数量不断增加，帮助儿童了解自己的权利，为青少年了解权利和义务举行交流活动。

227. 正在实施《2011-2020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战略发展计划》，在该计划框架内将自 2012 年起为公众提供可免费访问的“Adilet”全面系统性法规信息库，网址为 www.adilet.zan.kz。

228.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制定并计划实施《2010-2014 年提高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法律文化水平综合计划》。自 2012 年起，为实施该计划规定的活动从国家预算拨款了 239,325,000 坚戈。

保护残疾人

建议 95.1、95.3 至 95.5、95.11、95.12、95.85

22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对全纳教育发展问题实行定期监督。同地方执行机构一起开展旨在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质量的综合措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1-2020 年国家教育发展方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的战略计划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至 2030 年的社会发展构想》方案中都对这些措施予以了规定。在近三年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下属部间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一起在会议上就该问题进行了两次讨论。此外，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下设立的非政府组织评议会会议上(2013 年 4 月)也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审理。非政府组织协会的七个活动方向之一就是发展针对残疾儿童的社会服务制度并结合儿童利益完善国家社会政策领域的立法。

230. 根据《2011-2020 年国家教育发展方案》，计划于 2020 年以前将拥有全纳教育条件的学校在全体普通教育学校中的所占比例提高至 70%。

231. 完成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2 年 1 月 16 日第 64 号政府令批准的《2012-2018 年保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残疾人权利并提高其生活质量的措施计划》的第一阶段(2012-2013 年)。

23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保障残疾人权利并提高其生活质量的决定。

233. 该领域工作的有效机制之一是自 2005 年起开始在政府层面运转的残疾人社会保障领域协调委员会，在 30 名成员中有 16 名(占 53.3%)为社会残疾人团体代表。

234.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1-2015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战略计划》规定对与即将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有关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

235. 为了对建立无障碍环境实行监督，2013 年，针对将残疾人社会组织代表纳入验收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残疾人社会保障法》第 25 条进行了修订。

236. 同非政府组织、残疾人组织代表一起就《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残疾人权利保障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草案和旨在落实法案的规范性法规草案进行了讨论。

237. 为了扩大残疾人劳动潜力的利用机会，正在制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社会工作岗位法》草案。

238. 目前，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内正在开展工作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创造条件。为此通过了《2012-2018 年保障哈萨克斯坦国内残疾人权利并改善其生活质量的长期国家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开展了规范性法规的制定工作，保证强制性履行残疾人的无障碍信息原则，设立带字幕的电视频道、为视力受损的残疾人安排特殊出版物(报纸、杂志)的国家采购，根据残疾人的视力需求让国家权力机构的官方网络资源适应互联网的信息网络，对残疾人进行计算机常识培训，包括在国家社会采购范围内。制定了《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关残疾人权利保障问题的若干法案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法律》草案构想，该构想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下属法案活动部间委员会的审理和批准。

五. 未来任务

23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是明确表示进一步发展人权机制的少数国家之一。在近四年内，国内通过了各个人权领域的战略文件。

240. 最主要的战略文件是《哈萨克斯坦—2050 年：国家新政策》，其中确定了一系列未来任务，包括：保障性别平等、保护母婴、家庭和婚姻、移民、防止性奴隶、落实公民司法保护权、巩固司法体制并实现其现代化、加强司法公信力以及社会对其的信任。

24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每个中央机构都制定了行业战略，确定了近五年内的目标，包括人权保障问题。

242. 通过了一系列国家方案、构想、学说，其中包括《2014-2020 年进一步实现执法制度现代化的国家方案》。
